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 特設立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指派一級單位副主管級以上一名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以上三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 三、本會對於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與處分建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逕送教務處或學生事 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 四、 本會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列席,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 案件開始審議前,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六、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九、每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學分	經費分配方式將訂定於「國立
	費收入之25%作為學校一般	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管理費;收入之25%	收支管理要點」,不列入本作
	作為教務處推廣教育管理	業要點。
	費;收入之25%作為學院推廣	
	教育管理費;收入之25%作為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管理	
	費。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	原要點規定第十點調整為第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九點。
亦同。	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學效能,提供社會人士 進修機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以為作業依據。

二、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
- (二)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三) 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

三、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一)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可開放供 適於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 (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相關資訊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 級單位核可後,送教務處辦理。

四、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招生作業:

-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開課單位負責 審查。
-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 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 (三)申請隨班附讀每人應繳交報名費300元。
- (四)經審查通過之隨班附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學費之繳交。

六、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修讀科目之成績採等第制,學士班以 C-為及格,碩士班以 B-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二)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讀學分,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七、學費: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000 元;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為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之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者,其學分費為 2,500 元。

- (二)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之收費標準,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 簽核辦理。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如因本校校內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其他原因停開時, 已繳費之學員,該科目全額退費;學員因故退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 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辦理。

八、其他:

- (一)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得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如欲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請參 閱各校區圖書館規則辦法。
-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後,得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 所規定辦理。
- (三)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 之系所及教務處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 字樣。
- (五)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陽明校區於教師發展中
			心設置辦法內訂定教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諮詢委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	發展委員會,教師發展
員會設置辨法	法	辨法	委員會無單獨訂定法
			規。經討論後,以交大
			校區現行法規為基礎。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	
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專	
學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成		業成長與學生學習成	
效,特訂定教學發展諮詢		效,特定訂「教學諮詢委	
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		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		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	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教師發展	第2條 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	明訂委員推薦員額
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	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	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長擔任召集人 <u>,由副教務</u>	會)之監督下,執行各項	11 至 13 名,由教務長	
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發	業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	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	
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	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副校	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以	
書,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曾	長、教務長、研發長、學	及各教學單位曾獲得傑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	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	出教學獎教師組成。委員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	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	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	
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	得連任之。	
	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		
	外委員一至三人。並由主		
	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		
	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		
	務。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		
	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		
	員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第3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 提供增進教學品質之		一、 提供教師教學品質	
諮詢與建議。		之諮詢與建議。	
二、 規劃精進教師教學之		二、 規劃及推動精進教	
各類工作坊。		師教學之各類工作坊。	
三、 提供其他教學諮詢意		三、提供其他諮詢意見。	
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		第4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	
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		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9.01)

- 第一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 成效,特訂定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由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均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 提供增進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 二、 規劃精進教師教學之各類工作坊。
- 三、 提供其他教學諮詢意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逐條說明 (含原兩校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 行法規訂定。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一、敘明制定本辦法之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辦理學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	緣由。
生跨校修讀輔系,依大學法及學位授	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	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	二、原第二項另訂於新
予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辨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生加	本辨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	
	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	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	
	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	
	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	學士班為輔系。	
	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二條			敘明本辦法所稱跨校輔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			系之情形。
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			
程)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			
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為輔			
系。			
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			
相關學系認定之。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二條	說明跨校輔系需簽定協
辨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	辦理跨校輔系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	辦理跨校輔系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	議,並採雙向交流為原
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	向交流為原則。	向交流為原則。	則。
以雙校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第三條	
	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	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	
	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訂定學生申請須經合作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	雙方之學系同意。
相關學系同意。	相關學系同意。	相關學系同意。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說明跨校輔系執行細項
學生跨校輔系之申請資格、申請修讀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	之依據。
時間、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	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雨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說明修讀跨校輔系之學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	生應修滿加修輔系之應
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	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	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	修學分數。
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訂定符合跨校輔系畢業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	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
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	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	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	註之。
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	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	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	
學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	學系名稱。	學系名稱。	
校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八條	第八條	第八條	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	宜者,仍須依學則及相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	關規定辦理。
		理。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訂定本辦法之通過及修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	正程序。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辦理學生跨校修讀輔系,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 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或他校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為輔系。 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以雙校 交流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跨校輔系之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 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 系應修學分總數。
- 第七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 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校輔系之任何證 明。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逐條說明 (含兩校區原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	本法規名稱參照兩校現 行法規訂定。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一、訂定法規依據來源及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辦理學生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	用途。
跨校修讀雙主修,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	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 合	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	二、原第二項另訂於新辦
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作,特訂定本辦法。	作,特訂定本辦法。	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本校學生加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本校學士班	
	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	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	
	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	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	
	修。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	學位為第二主修。	
	關學系認定之。		
第二條			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之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情形。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			
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			
主修。			
二、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			
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主修。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			
學位為第二主修。			
四、他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			
學位為第二主修。			
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			
關學系認定之。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二條	說明跨校雙主修需簽定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	協議,並採雙向交流為原
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	向交流為原則。	向交流為原則。	則。
以雙向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	
	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訂定學生申請須經合作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	雙方之學系同意。
相關學系同意。	相關學系同意。	相關學系同意。	
第五條	第五條	第五條	說明跨校雙主修學生之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	學籍處理依循。
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	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	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	
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訂定學生跨校修讀雙主
學生跨校雙主修之申請資格、申請修讀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	修之執行細項依兩校協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時間、選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	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議辨理。
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第七條	第七條	第七條	訂定學生跨校修讀雙主
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	修應完成之修業項目。
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	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	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	
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	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	
碩、博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者,除	分。	分。	
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			
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			
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			
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主系所及加			
修系所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			
核規定者,學生應符合之。			
第八條			訂定學生放棄修讀雙主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			修之流程及博士班學生
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			遭撤銷雙主修資格之規
修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			定。
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			
目是否計入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			
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			
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			
雙主修資格。			
第九條			一、訂定學士班學生不符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			合跨校雙主修畢業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			規定但符合跨校輔
科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			系畢業規定時,得授
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予輔系。
			二、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
			並未開放碩博士生
			跨校輔系,爰跨校雙
			主修之碩博士班學
			生因故未能完成
			者,無法核給跨校輔
			糸資格。
第十條	第八條	第八條	訂定學生完成跨校修讀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	雙主修者,學位證書加列
合主系所及跨校雙主修系所雙主修畢	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	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	雙主修學位證明。
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	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	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	
稱、學系名稱及學位。否則不得申請發	稱、學系名稱及學位。	稱、學系名稱及學位。	
給有關跨校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訂定研究生跨校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符合他校雙主修規			者,其學位證書發證月份
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			規定。
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並繳交			
紙本論文為準。			
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			
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且繳交紙本			
論文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			
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條文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	宜者,仍須依學則及相關
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雙主修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辦理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應符合之。

修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二、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 第二主修。
- 四、他校碩、博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 第二主修。

前項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三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並以 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 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跨校雙主修之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選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 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 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學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 學分外,並應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 通過學位考試。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者,學生
- 第八條 學生未依規定修畢加修系所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加修 系所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是 否計入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認定。 博士班學生未能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撤銷其修讀雙主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所修加修學系科 目與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所及跨校雙主修系所雙主修畢業規 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 跨校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符合他校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 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並繳交紙本論文為準。 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且繳交紙本論文 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意見	說明	交大校區回覆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修正建議如說	1. 請說明獎學金的定義及範圍(為保障學生權	獎學金的規定是指限定一般生才能領取的獎學金·若學生是在職身分就應予繳回或不再繼續核發·由系所確認與執行·未來轉換身分申請表可加會生活輔導組協助把關。 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職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一、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 二、由現行服務機關出具在職滿一年之證明(包含到職年月),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公務人員免付)。 三、繳回在職期間在本校已支領限定一般生身分領取之獎學金。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不同辛訂宁	本系招生不區分身分·不建議設身分轉換辦 法。	學生申請身分轉換需經學生所屬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本所目前招生無區分一般、在職生,不建議 設身分轉換辦法。	學生申請身分轉換需經學生所屬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本系皆為一般生身分。	學生申請身分轉換需經學生所屬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不同意訂定	本系未招收在職生。	學生申請身分轉換需經學生所屬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 程		本學程學生員額少,暫不考慮招收在職生。	學生申請身分轉換需經學生所屬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陽明校區其餘各系所皆同意並訂保留此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校區法規名稱	交大校區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	無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	訂定本法規名稱。
規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敘明訂定本規定之緣由。
為處理研究生變更身份之事宜,特訂			
定本規定。			
第二條	無	第一條	考量博士班學生修讀年限較
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		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職	長,確有可能於修業期間投
職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身職場,並因就業而影響研
一、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		1.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	究進度,致需要較長修業年
資格考。		考。	限,爰訂定之,並敘明博士
二、由現行服務機關出具在職滿一年		2.現況已具有在職生報考資格,並由服	班學生變更為在職生應具備
之證明(包含到職年月),及勞工		務機關出具在職證明(包含到職年	之條件及檢具資料。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公務人		月),另需於次年補驗薪資所得證明。	
員免付)。		3.繳回在職期間已在本校支領之研究生	
三、繳回在職期間在本校已支領限定		獎學金。	
一般生身分領取之獎學金。			
第三條		第二條	碩士班在職生可選擇報考在
本校不受理碩士班一般生改變身份		本校不受理碩士班一般生改變身份為	職專班。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為在職生申請。		在職生申請。	若就讀一般研究所亦可依系
			所招生簡章選擇報考一般生
			或在職生,爰不受理碩士班
			一般生變更為在職生。
第四條	無	第三條	訂定研究生在職生申請變更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得申請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得申請改	為一般生之條件。
改變身份為一般生,惟應具備以下條		變身份一般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件:		1.在本校修讀超過一學期。	
一、在本校修讀超過一學期。		2.原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證	
二、原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		明。	
證明。			
第五條	無	第四條	訂定變更身份之程序及次
研究生申請變更身份,應先經指導教		研究生申請變更身份,應先經指導教授	數。
授同意,再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		同意,再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教	
請教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原		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限。	
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研究生變更身份之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職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
 - 二、由現行服務機關出具在職滿一年之證明(包含到職年月),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公務人員免付)。
 - 三、繳回在職期間在本校已支領限定一般生身分領取之獎學金。
- 第三條 本校不受理碩士班一般生改變身份為在職生申請。
- 第四條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一般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在本校修讀超過一學期。
 - 二、原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證明。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身份,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長 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mark>原則</mark>。
- 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學則 (參考學生代表 意見,並與教育 部溝通後,再行 草擬之修正條 文)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學則 (110/5/26教務會 議修正條文)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學則 (110/3/24 校務會 議報告後報部備 查條文)	國立陽明大 學學則	國立交通大學 學則	大學法
第本向導後雙報校送錄統 本大聯本大聯辦另教九校導教,重程訂註於。 校學學校學學工定育條學或申獎專等定冊學 與辦制與辦制其,備生或申跨。學,登系 外雙據外雙法法送。	第本核校籍關術核 本大聯本大聯辦另教九校准雙,法倫可 校學學校學學理定育係學得重除規理為 與辦制與辦制其,備生具學不或外原 與辦制與辦制其,備經跨 符學,則 外雙據外雙法法送。	第本向單得雙查教訂 本大聯本大聯辦另教九校所位具重程學之 校學學校學學,之部條學屬備跨學序單。 與辦制與辦制其,備生教查校籍由位 境理依境理辦辦並查經學後之。各自 外雙據外雙法法送。	第之本具校所籍 第之入學學定 第之入學學定七一校跨校之。 五二與辦制。 九一與辦制。 四 生或跨重 五的外雙法 二的外雙法 二的外雙法條 得本系學 條納大聯訂 條納大聯訂	第本核校本大聯本大聯辦教「國認「學法澳覈法學准校者退明校准雙校學學校學學理育大外辦大歷」門及」生,具,學十學得重與辦制與辦制,部學學法陸採或學採規未同有本處六生具學境理依境理辦並頒辦歷」地認「歷認定經時學校分係經跨籍外雙據外雙法符之理採、區辦香檢辦。核於籍得。條經跨籍外雙據外雙法符之理採、區辦香檢辦。核於籍得。	第大生學項入育 第大經在修大法相學報查二學籍,學部 二學核國讀學令關則教。一一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表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1.學校:					
	2.學院:					
	3.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跨校雙重學籍	4.註冊入學(學年度/學期):					
資料填寫	5.請簡述修業計畫:					
導師/指導教授意見	見: (請提供建議,以供學生會	參考。)				
導師/指導教授簽名	名:					

※說明:

- 1. 依據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 2. 本校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 學生填妥本表送導師/指導教授簽名後, 送交所屬教學單位, 由所屬教學單位於系所務會議備查後, 將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意見調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意見調查	本法規名稱參照交大校區
查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	現行法規訂定。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	訂定目的。
(以下簡稱本校)為		簡稱本校)為瞭解學	
瞭解學生對教師授		生對教師授課之反	
課之反應,以協助教		應,以協助教師改進	
師改進教學提昇教		教學提昇教學品	
學品質,特訂定本辦		質,特訂定本辦法。	
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在規範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在規範	訂定本辦法規範項目。
「教學意見調查表」		「教學意見調查表」	
之設計、實施教學意		之設計、實施教學意	
見調查之作業流		見調查之作業流	
程、調查結果運用。		程、調查結果之統計	
		資料之運用。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得依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得依	訂定得依科目性質,設計不
科目性質,設計不同		科目性質,設計不同	同的問卷調查表。
的問卷調查表。		的問卷調查表。	
第四條 所有課程均需接受		第四條 所有課程均需接受	訂定所有課程均需接受教學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	意見調查。
第五條 教學意見調查於每		第五條 教學意見調查於每	訂定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
學期(含暑期)結束		年一月份、六月份及	間。
前完成網路問卷填		暑期課程結束前進	
答。		行網路問卷填答。	
第六條 教務處原則上於次		第六條 教務處於課程結	訂定統計表發送時間。
學期開學前一週將		束,成績送達後,始	
問卷之個別科目統		將個別科目統計表	
計表送給任課教師		送給任課教師及相	
及相關主管參考。		關主管參考。	
		(刪除,課務組網頁有各承辦	
		人連絡電話與信箱,都可以	
		即時反應,在法規可省略此	
		說明)	
		第七條 除上述之期末教學	
		意見調查以外,應設	

法規草案	陽明現行規定	交大現行規定	說明
		立教學意見信箱及	
		網站,提供學生立即	
		反應教學問題之管	
		道。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不佳			訂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課
之課程,教務處彙整			程處理方式。
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妥處。問卷之答卷人			
數若低於5人,則僅			
提供教師本人參			
考,不作其他用途使			
用。			
ht ib living living A 14		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教學評	本辦法訂定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		鑑委員會訂定,經教	
訂定後實施,修正時		務會議通過後實	
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以協助教師改進 教學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在規範「教學意見調查表」之設計、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作業流程、調查 結果運用。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得依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
- 第四條 所有課程均需接受教學意見調查。
- 第五條 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含暑期)結束前完成網路問卷填答。
- 第六條 教務處原則上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將問卷之個別科目統計表送給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課程,教務處彙整請各單位主管參閱妥處。問卷之答卷人數若低於 5人,則僅提供教師本人參考,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對照表

法規名稱	陽明校區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校區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無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修正名稱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規定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第一條 實施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增進教學卓越,特訂定本準則為本校 教學增能工作、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 質之依據。	無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增進教學卓越,特訂定本準則,以做 為本校推動教學助理工作之依據。	
第二條 定義 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 TA)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 之兼任人員。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老 師課程所需、協助教師課程準備、課 後課業諮詢服務、e3數位教學平台課 程網頁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 助。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 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 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		第2條 教學助理工作準則 依教學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 一、	第2條因兩校區對於教學助理定義有部分差異,修正為兩校可共用之通則說明。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規定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recitation) 課程、定時進行小班輔	
		導、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	
		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	
		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	
		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	
		教學輔助工作。	
		二、實驗課教學助理	
		實驗課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	
		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	
		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	
		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	
		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	
		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	
		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	
		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	
		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	
		教學輔助工作。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一般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	
		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	
		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	
		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	
		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	
		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	
		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教師	
		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	
		工作。	
		四、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為領有津貼或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規定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服務學習課	
		程之教學、與協力機構溝通聯繫、帶領	
		服務實作、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	
		理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	
		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	
		經開課單位核可。	
第三條 研習活動		第3條講習與培訓	合併條文內容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制度之精神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	
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或		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本校教學發展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		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教學助理研	
助理研習活動(各種座談會與工作		習會」。	
坊、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		二、教學助理每學期應瞭解本準則之最	
e3平台課程實務、遠距教學等)。		新規定,並據以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三、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	
		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包括教學經驗分	
		享、多媒體教材製作、e3平台課程實務	
		等),歡迎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參	
		加。	
第四條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第4條考核與評鑑	合併條文及增加傑出、優
一、 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		一、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於 e3 平	良教學助理名額
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		台系統上架設課程網頁,或透過 e3 平	
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		台系統 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	
助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		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	
之參考。		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	
二、 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		動紀錄上網。教務處將對各課程網頁之	
理提送至教發中心,再由中心		建置與經營,不定期進行了解與評估。	
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		二、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規定	交大校區現行規定	
審核 <u>。</u>		同學進行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學成效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獎總名額		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	
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		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	
數 5%為原則,傑出教學助理獎		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	
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助理獎		助理之重要依據。	
人數 10% 為原則。			
三、 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		第5條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方式	
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辦理		一、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	
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		教學熱忱與技能,特頒發傑出及優良教	
並由教務長頒獎。		學助理獎。	
		二、由教學諮詢委員會參考學生評語、	
		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教學助理候選人	
		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審核,共計選出 10	
		名傑出教學助理獎以及 15 名優良教	
		學助理獎。	
		三、獲獎者由教務長頒授獎狀。	
第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		第6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建議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卓越,特訂定本準則為本校教學增能工作、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依據。

第二條 定義

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兼任人員。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老師課程所需、協助教師課程準備、課後課業諮詢服務、e3數位教學平台課程網頁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 可。

第三條 研習活動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e3平台課程實務、遠距教學等)。

第四條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參考。
- 二、 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理提送至教發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 行審核。
 -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獎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為原則,傑出教學助理獎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助理獎人數 10% 為原則。
- 三、 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辦理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並由教務長頒獎。

第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可採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彙審表

學院名稱:人社學院

	•				
系(所)名 稱	學制	專業組別(無則填"無")	申請適用類別(需符合教育部公布之認定範圍)	系所適用多元替代論文之特性說	學生送繳報告含括項目及內容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領學	碩士班		藝術類	素養、跨領域文本分析、國際視 野與社會關懷、文獻蒐集整理與 判讀、理論思考與實際歷史脈	Major Project in lieu of Thesis, 簡稱 Project-In-Lieu (PILOT)

					作品相關文獻評述,作品執行過程,結果與發現的呈現,作品結論與建議,參考書目,附錄。
英語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無	專業實務類	學人才,本所透過理論思考與實 務應用之課程與訓練,培育專業	專業實務報告:製作與撰寫以教學實務為導向 的作品及評介,如影片製作、課程設計、教材 教案研發等方式,需進行作品公開發表,並以 英文書寫評介(含摘要、背景、目的、設計理念、

台聯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行政會議、學程/學術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 770年1月20日(三)中午72點-下午2點

開會地點: 交通大學人社 3 館 101 室

出席:

中央大學:丁乃非、黃道明、林建廷清華大學:李卓穎、陳瑞樺、劉人鵬

交通大學:莊雅仲、劉紀蕙、林淑芬、蔡孟哲、岑學敏

陽明大學:勞維俊、黃桂瑩

助理人員:陳靜瑜、陳曉妮、沈慧婷、蘇淑芬、潘京愛、郭貽菱

列席:楊子樵、林文淇

討論事項

案由六:交通大學多元論文替代方式

說明:經9/12會議決議,交大將執行多元論文替代方案,附件七為多元論文彙

審表,經本次會議決議後將送院校審查,請討論。

案由六決議:通過,交大校內將此替代方案送院審查。



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點10分

地 點:人社三館 203 室

主 席:王文基院長

委 員:外文系:劉辰生主任、盧郁安老師

英教所:林律君所長、林淑敏老師 傳播所:李秀珠所長、黃惠萍老師 教育所:佘曉清所長、吳俊育老師 社文所:林淑芬所長、朱元鴻老師 應藝所:許峻誠所長、李建佑老師

音樂所:李俊穎所長、金立群老師(李奉書老師代)

建築所:侯君昊所長、凌 天老師

列 席:亞際文化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莊雅仲主任

記 錄:鄭宜芳

討論事項:

案由三:審查亞際文化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多元論文替代方案,請討論。

說 明:1.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10022F 號函第七條、第八條及 第十條規定 (附件頁 5-10) 與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 作業規章」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附件頁 11) 辦 理。

2.案經台聯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行政會議、亞際學程委員會、學術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3.相關資料如附件頁 12-13。

決 議:經經在場代表 (15名) 舉手表決結果,全票同意,通過本案。



附件 6

國立交通大學一一○學年度 英語教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0日(星期五)11:00~12:00

地點:視訊會議

學學學科

主席:林律君 所長

核閱:_____

出席委員:孫于智、葉修文(研修)、張靜芬、鄭維容、林淑敏(研修)、楊芳盈

學生代表: 奚采薇 (所學會會長)

紀錄: 陳正芬

壹、 報告事項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修業規章增加有關研究生替代論文條文之【可採用作品、成 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彙總表】內容, 請討論。

說明:

經向註冊組承辦人查詢有關本所擬增加修業規章之替代論文規定相關 事宜,註冊組回覆【替代論文】的申請流程為下:

第一步:所務會議先討論出【可採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 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彙總表】通過之內容交院務會議審 查。

第二步:院務會議審查【可採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彙總表】通過後再送校教務會議審查。 (8/23 預定院務會議)

第三步:校教務會議審查前須先送註冊組承辦人彙總表後才會送校教務會議審查。(8/24 前交註冊組承辦人提案,教務會議開會日期: 9/1),依規定修改論文相關規定條文需先經 3 級會議審查【系所彙總表】通過後,才可於 9-10 月份申請修改業規章論文相關條文。本所擬送申請 9/1 校教務會議審查【替代論文】,請參考附件(一):【可採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彙總表】草稿。(P,1)

決議:經討論已修正通過本所【系所彙總表】,內容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略 参、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8月23日(星期一)14:00

地 點:線上會議網址:meet.google.com/ygt-ngru-kvr

簽 到:https://forms.gle/8HGR54xN3FMrnZJJ7

主 席:王文基院長 委 員:張靜芬副院長

> 外文系:劉辰生主任、包德樂老師 英教所:林律君所長、鄭維容老師 傳播所:黃惠萍所長、李峻德老師 教育所:孫之元所長、佘曉清老師

社文所: 林淑芬所長(邱德亮老師代)、彭明偉老師(邱德亮老師代)

應藝所:許峻誠所長、賴雯淑老師音樂所:李俊穎所長、董昭民老師

建築所:侯君昊所長、凌 天老師(曾令理老師代)

學生代表:外文系米孟汝、教育所黃炯中

紀 錄:張瑞紋、陳慧珍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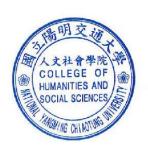
案由二:審查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可採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 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10022B 號令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 (附件 3, P7-P8) 與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四條規定 (附件 4, P9) 辦理。
- 二、英語教學研究所可採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彙總表(附件5,P10)
- 三、案經英語教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附件6,P11)。

决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其他略



109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日期: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3:30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xnu-eyvq-fso?pli=1&authuser=2

簽到:https://forms.gle/f4WkA6cXAyC28Q3J7(見最後一頁)

資料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a_c0QpUgA-OSVMuoIB3r5qvStk9CT07s?usp=sharing

主席:莊仁輝 教務長

委員:王文基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由張靜芬副院長代理)、佘曉清主任(師資培育中心)、李怡萱副教務長(由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代理)、唐震寰院長(電機學院由陳伯寧副院長代理)、翁志文院長(理學院由王夏聲副主任代理)、張維安主任(通識中心)、連正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志成院長(資訊學院由施仁忠副院長代理)、陳震寰院長(醫學院由楊令瑀副院長代理)、曾煜棋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由張明峰副院長代理)、黃紹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楊進木院長(生物科技學院由蘭宜錚副院長代理)、鍾惠民院長(管理學院)(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委員:韋光華院長(工學院)

紀錄:林佩萱、蔡雅怡

一、前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校新增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已陳 報教育部審查中。

二、討論事項

(略)

(三)案由: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含修 正對照表),請討論(附件3,p4-7)。

說明:

- 1. 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 併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修正名稱。
- 2. 本辦法經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含修正對照表),請討論(附件4,p8-15)。

說明:

- 1. 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修正名稱以及部分內容。
- 2. 本案經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1 次中心 會議通過(附件 8, p51-52)。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含修 正對照表),請討論(附件5,p16-18)。

說明:

- 1. 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修正名稱以及部分內容。
- 2. 本案經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1 次中心 會議通過(附件 8, p51-52)。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含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附件6,p19-23)。

說明:

- 1. 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修正以下法規名稱。另因本校因併校後之法規也有異動,故修正之。
- 2. 本案經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1 次中心 會議通過(附件 8, p51-52)。

決議:照案通過。

(略)

10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1次中心會議暨招生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10年6月3日(四)下午2:00-4:40

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 佘曉清主任

出席委員:吳俊育教授、李漢華助理教授、周倩教授、林珊如教授、段正仁副教授、孫之元教授(休假)、陳雅君助理教授、陳聖昌助理教授、陳鏗任助理教授、楊子奇助理教授、劉奕蘭教授(按姓氏筆劃排序)以Google表單簽到,詳最後一頁。

紀錄:林佩萱、蔡雅怡

一、前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略)

(三)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含修正對照表),請討論(附件 3)。

說明: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 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修正名稱以及部分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見附件3。

(四)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含修正對照表), 請討論(附件4)。

說明: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 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修正以下法規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見附件4。

(五)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含修正對照表),請討論(附件5)。

說明: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 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修正以下法規名稱。另因本校因 併校後之法規也有異動,故修正之。

決議:照案通過,見附件5。

(略)

10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中心會議暨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10年2月23日(二)中午12:10-12:30

主席: 佘曉清主任

出席委員:吳俊育教授、李漢華助理教授、周倩教授、林珊如教授、段正仁副教授、 陳雅君助理教授、陳聖昌助理教授、陳鏗任助理教授、楊子奇助理教授、劉

奕蘭教授(按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委員: 孫之元教授(休假)

紀錄:林佩萱、蔡雅怡

一、前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

二、報告事項

(略)

三、討論事項

(二)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修正案(含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1. 因應本校自110年2月1日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新設」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故將辦法名稱調整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
- 2. 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 招生對象為本校學生,故包括交大校區與陽明校區學生。

決議:通過。

(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逐條說明 (含原交大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	訂定辦法名稱。
程申請及甄選辦法	請及甄選辦法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	明定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訂定。	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訂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	明定適用對象。
上及碩、博士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	上及碩、博士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	
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	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明定申請資格。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	
均成績達 C 等級 (等級積分 2.0	均成績達 C 等級 (等級積分 2.0	
或百分制 63 分)(含)以上,且	或百分制 63 分)(含)以上,且	
屆申請時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屆申請時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者。	者。	
二、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	二、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	
平均成績達B等級(等級積分3.0	平均成績達B等級(等級積分3.0	
或百分制 73 分)(含)以上,且居	或百分制 73 分)(含)以上,且届	
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記小	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記小	
過(含)以上處分者。	過(含)以上處分者。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三、碩士班新生於大學在學期間學	三、碩士班新生於大學在學期間學	
業總平均成績達∁等級(等級積	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級 (等級積	
分 2. 0 或百分制 63 分)(含)以	分 2. 0 或百分制 63 分)(含)以	
上,且屆申請時大學階段未記小	上,且屆申請時大學階段未記小	
過(含)以上處分者。	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博士班新生於碩士班在學期間	四、博士班新生於碩士班在學期間	
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級 (等級	學業總平均成績達B等級(等級	
積分3.0或百分制73分)(含)以	積分3.0或百分制73分)(含)以	
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	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	
段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段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_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		明定辦理時間。
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申請細節以	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申請細節以	
當學年度公告為準,並於各學年度	當學年度公告為準,並於各學年度	
招生簡章載明。	招生簡章載明。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評分項目及評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評分項目及評	明定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分標準如下:	分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占40%):須提出	一、學業成績(占40%):須提出	
以往各學期(不含當學期)成績	以往各學期(不含當學期)成績	
證明。	證明。	
二、修習計畫書、社團及相關經驗	二、修習計畫書、社團及相關經驗	
(占 25%):	(占25%):	
(一)修習計畫書:內容包括修習	(一)修習計畫書:內容包括修習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動機和目的及未來生涯規劃	動機和目的及未來生涯規劃	
等。	等。	
(二) 社團及相關經驗: 曾擔任社	(二) 社團及相關經驗: 曾擔任社	
團、班級幹部或其他教學、服	團、班級幹部或其他教學、服	
務、活動等相關經驗,並出具	務、活動等相關經驗,並出具	
實際證明。	實際證明。	
三、筆試(占35%):筆試時間由	三、筆試(占35%):筆試時間由	
師資培育中心公布,內容為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公布,內容為教育	
相關測驗、適性測驗、語文寫作	相關測驗、適性測驗、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等。	能力測驗等。	
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甄選作業,審	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甄選作業,審	
查計算上述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及	查計算上述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及	
甄選合格名單。	甄選合格名單。	
第六條 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該委	第六條 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該委	明定錄取規定。
員會組織、職掌、運作方式及與師	員會組織、職掌、運作方式及與師	
資培育中心之關係,另以委員會組	資培育中心之關係,另以委員會組	
織章程定之)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	織章程定之)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	
名額為限,並依甄選成績擇優錄	名額為限,並依甄選成績擇優錄	
取,同分則依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取,同分則依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經甄選錄取教育學程之學		明定甄選錄取報到、遞補規定。
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	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説明
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	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	
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依據各學	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依據各學	
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逾	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逾	
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申請及甄	第八條 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申請及甄	明定相關法規依據。
選等規定,悉依據師資培育法、大	選等規定,悉依據師資培育法、大	
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	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	
則、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及有關	則、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及有關	
法規辦理。	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程委員會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程委員會通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	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	
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辦法第 三條規定者得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級 (等級積分 2.0 或百分制 63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級 (等級積分 3.0 或百分制 73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碩士班新生於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C 等級(等級積分 2.0 或百分制 63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階段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四、博士班新生於碩士班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B 等級 (等級積分 3.0 或百分制 73 分)(含)以上,且屆申請時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未 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申請細節以當學年度 公告為準,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學業成績(占 40%):須提出以往各學期(不含當學期)成績證明。 二、修習計畫書、社團及相關經驗(占 25%):
 - (一) 修習計畫書:內容包括修習動機和目的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 (二)社團及相關經驗:曾擔任社團、班級幹部或其他教學、服務、活動等相關經驗,並出具實際證明。
 - 三、筆試(占35%):筆試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布,內容為教育相關測驗、適性測驗、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等。

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甄選作業,審查計算上述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及甄選合格名單。

- 第六條 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該委員會組織、職掌、運作方式及與師資培育中心之關係,另以委員會組織章程定之)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並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同分則依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第七條 經甄選錄取教育學程之學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依據各學年度公告之招

生簡章規定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等規定,悉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 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及有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逐條說明 (含原交大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	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	訂定規章名稱。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章依「師資培育法」、「師	第一條 本規章依「師資培育法」、「師	明定法源依據。
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	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	
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	
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	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	
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開設類科為中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開設類科為中	明定本校可培育之教育學程師
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教師	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教師	資類科、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歷程
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	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	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定義。
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	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	
教育實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	教育實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	
程。	程。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	明定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依據。
及碩、博士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國	及碩、博士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國	
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	立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規定者,得申	請及甄選辦法」規定者,得申請修	
請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申請及	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	
甄選方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方式,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習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	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辦理。	
法」辦理。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名額為限。		
常四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如下:	第四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如下:	明定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
一、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一、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修習內	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修習內	
容與學分數包括教育基礎課程	容與學分數包括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八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八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八學分),並依「國立 <u>陽明</u>	(至少八學分),並依「國立交通	
交通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	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	
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	
及學分表」辦理。	分表」辦理。	
二、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應先修教	二、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應先修教	
育基礎課程(四門選二門)及教	育基礎課程(四門選二門)及教	
育方法課程(六門選三門),有特	育方法課程(六門選三門),有特	
殊狀況需專案申請核准。修習教	殊狀況需專案申請核准。修習教	
學實習課程前應先修教材教法	學實習課程前應先修教材教法	
課程。	課程。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	
以六十分或C-等級為及格。	以六十分或C-等級為及格。	
四、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	四、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	
選修作業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選修作業依「國立交通大學國內	
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	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	
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	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	
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等相關規	跨校選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定辦理。	理。	
五、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五、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學分且累積學習護照規定之點	學分且累積學習護照規定之點	
數,並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	數,並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	
書,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	書,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	
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	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	
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	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	
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六、師資生如超修教育專業課程學	六、師資生如超修教育專業課程學	
分,不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分,不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計	學分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計	
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		明定教育專門課程相關規定。
修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作業,依「國	修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作業,依「國	
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	立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施行要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施行要點」及	
點」及其一覽表辦理。	其一覽表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教學科 (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由	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由相關	
相關系所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或	系所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備查後實施。	後實施。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門課程應修學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門課程應修學	
分,並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分,並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	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	
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育專門課	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育專門課	
程學分證明。	程學分證明。	
第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雨	第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兩	1. 明定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含寒暑	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含寒暑	2.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
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教育專業課	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教育專業課	修辦法,針對可縮減修業年限的規
程修課事實),唯符合「國立陽明	程修課事實),唯符合 <u>以下規定</u> ,	定,有更詳細的說明,故調整之。
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	得縮減修業年限 <u>:</u>	
校選修辦法」規定者,得縮減修業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	
年限 <u>。</u>	至本校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	
	所,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在本校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修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業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	
	後,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	
	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	
	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本校師資生已具其他師資類科	
	教師證,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	
	師資生資格後,應至少修業一學	
	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	
	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	
	課事實)。	
	三、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本校教育專	
	業課程學分者,其修業年限自取	
	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應至少修	
	業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七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	第七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	明定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
內,修滿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	內,修滿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	內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時之修業
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	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	年限規定。
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即:學	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即:學	
士學位修業年限至多六年,碩士學	士學位修業年限至多六年,碩士學	
位至多四年,博士學位至多七年。	位至多四年,博士學位至多七年。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更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更	明定師資生學籍異動及放棄資
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繼續修	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繼續修	格之相關規定規定。
習教育學程,且已修習之學分數得	習教育學程,且已修習之學分數得	
併入計算。	併入計算。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	
届 畢業考取他校研究所,或他校師	届 畢業考取他校研究所,或他校師	
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	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	
考取本校研究所,擬移轉師資生資	考取本校研究所,擬移轉師資生資	
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教育師資職	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教育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有經	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有經	
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	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	
並經兩校同意後,得依錄取學校學	並經兩校同意後,得依錄取學校學	
則及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資格移	則及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資格移	
轉,且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轉,且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若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	師資生若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	
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	
習教育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	習教育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	
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	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	
遞補。	遞補。	
第九條 師資生(含大學部、碩博班生)	第九條 師資生(含大學部、碩博班生)	明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得向本中心申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得向本中心申	明書」之規定。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	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	9674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一、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且成績考核通過。	程,且成績考核通過。	
二、具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	二、具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	
第十條 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	第十條 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	明定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審核通過	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審核通過	
後,得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另需	後,得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另需	
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	書」。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依照「師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依照「師	
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	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	
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	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	
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	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	
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	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覓教育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實習機構辦法」、「國立交通大學	
	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		明定辦理教師證書之規定。
格,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證	格,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證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造具名	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造具名	
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	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	
書:	書:	
一、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一、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	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	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	
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辨理。	辨理。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需繳交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需繳交	明定繳交學分費之規定。
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照本校相關	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照「國立交	
規定辦理。	通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國立	
	交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97學年度(含)以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97學年度(含)以	明定因應教育部法令更迭,經本
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	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	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
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	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	程學分失效者或不足者之補修
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	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	學分相關規定。
則第5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則第5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	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	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	
者或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	者或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	
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	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	
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	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	
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	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	
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第十四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明定相關法規依據。
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	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	
辨理。	辨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教務會議審議通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教務會議審議通	明定本規章訂定及修正程序。
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業規章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章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開設類科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學生在學期間,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規定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方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辦理。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修習內容與學分數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八學分),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二、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應先修教育基礎課程(四門選二門)及教育方法 課程(六門選三門),有特殊狀況需專案申請核准。修習教學實習課 程前應先修教材教法課程。
-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或C-等級為及格。
- 四、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依「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國內 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 跨校選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且累積學習護照規定之點數,並 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 明。
- 六、師資生如超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作業,依「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施行要點」及其一覽表辦理。

「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由相關系所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後實施。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門課程應修學分,並具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 第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且各學期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課事實),唯符合<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u>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規定者,得縮減修業年限。
- 第七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即:學士學位修業年限至多六年,碩士學位至多四年,博士學位至多七年。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且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研究所,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擬移轉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資格移轉,且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若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 第九條 師資生(含大學部、碩博班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證明。審核通過後,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通過。
 - 二、具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審核通過後,得 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另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依照「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需繳交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照<u>本校相關規定</u>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97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或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逐條說明 (含原交大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 <mark>陽明</mark> 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訂定辨法名稱。
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	暨跨校選修辦法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經甄選進入本校教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經甄選進入本校教	明定適用對象。
育學程之學生,及原在他校已進入	育學程之學生,及原在他校已進入	
教育學程,經入(轉)學考試後進	教育學程,經入(轉)學考試後進	
入本校,並經申請獲准進入本學程	入本校,並經申請獲准進入本學程	
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具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具下列情形之一,	明定各適用對象之抵免學分數限
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制及修業年限規範。
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得申請具師資	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得申請具師資	
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	免。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	
免外,抵免學分數限制及修業年限	免外,抵免學分數限制及修業年限	
規範如下:	規範如下:	
一、曾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	一、曾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	
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	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	
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至	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至	
多可全數抵免。其於本校具師資	多可全數抵免。其於本校具師資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	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	
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	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兩學	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兩學	
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	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	
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二、曾為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	二、曾為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	
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	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	
格者,或因學籍異動或應屆考取	格者,或因學籍異動或應屆考取	
本校研究所,經移轉取得本校師	本校研究所,經移轉取得本校師	
資生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資生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抵免總數至多可全數抵免。其於	抵免總數至多可全數抵免。其於	
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	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	
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	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	
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	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	
至少達兩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	至少達兩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	
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	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	
實)。	實)。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修習與本校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修習與本校	
不同師資類科者,經本校甄選取	不同師資類科者,經本校甄選取	
得師資生資格後,教育專業課程	得師資生資格後,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總數以二分之一為限,	學分抵免總數以二分之一為限,	
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教育	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教育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達3學期(不	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達3學期(不	
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	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	
事實);已取得中等學校以外之	事實);已取得中等學校以外之	
其他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其他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以二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以二	
分之一為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	分之一為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	
資格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	資格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	
少達一學年(2學期,不含寒暑期	少達一學年(2學期,不含寒暑期	
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第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本校教育專	第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本校教育專	明定非師資生可預修之教育專業
業課程學分者,甄選通過本校教育	業課程學分者,甄選通過本校教育	課程及其學分數、抵免總數及修
學程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	學程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	業年限等規定。
數至多可抵免六學分,可抵免課程	數至多可抵免六學分,可抵免課程	
為教育基礎課程必修學分。其修業	為教育基礎課程必修學分。其修業	
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應	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應	
至少達3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	至少達3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	
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及學分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及學分	明定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及其
抵免之作業,應於公告期限內辦	抵免之作業,應於公告期限內辦	相關規定。
理,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成績單	理,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成績單	
等證明文件。	等證明文件。	
學分抵免限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	學分抵免限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同	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同	
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	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	
抵免。	抵免。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可修習他校中等學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可修習他校中等學	明定本校師資生選修他校教育專
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選修他	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選修他	業課程之相關規定。
校課程,須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	校課程,須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	
課程為原則,且跨校修習總學分不	課程為原則,且跨校修習總學分不	
得超過待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得超過待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	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	
第六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	第六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	明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跨校選課之審核事宜由師資培育中	跨校選課之審核事宜由師資培育中	及跨校選課之審核單位。
心審核。	心審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	明定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依據。
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辨	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	
理。	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經甄選進入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原在他校已進入教育學程,經入(轉)學考試後進入本校,並經申請獲准進入本學程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得申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外,抵免學分數限制及修業年限規範如下:
 - 一、曾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至多可全數抵免。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兩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二、曾為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或因學籍異動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移轉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至多可全數抵免。其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兩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修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者,經本校甄選取得師 資生資格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以二分之一為限,自取得 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達3學期(不含寒暑期 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已取得中等學校以外之其他師資類 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以二分之一為限, 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達一學年(2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第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甄選通過本校教育學程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總數至多可抵免六學分,可抵免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必修學分。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應至少達3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有修課事實)。
-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校教育學程及學分抵免之作業,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申請 時需檢附申請表、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學分抵免限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可修習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選修他校課

程,須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跨校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待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有特殊情況需專案申請核准。

第六條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跨校選課之審核事宜由師資培育中心審 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逐條說明 (含原交大條文對照)

法規名稱	原交大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	國立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訂定要點名稱。
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	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	程科目施行要點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一、本施行要點及「國立 <u>陽明</u> 交通大學	一、本施行要點及「國立交通大學培育	明定法源依據。
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依據	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依據教	
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	育部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	
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	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項訂定。	訂定。	
二、本施行要點及本表為審查本校教育	二、本施行要點及本表為審查本校教育	明定適用對象。
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	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	
畢業學生及修習第二專長教師申請	畢業學生及修習第二專長教師申請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依據。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依據。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	明定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
域、群科)教師,應修畢該任教學科	域、群科)教師,應修畢該任教學科	之適用對象(適合培育系所)及取得具
(領域、群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領域、群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備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適用資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格之方式。
實習者,另需具備本表適合培育系所	實習者,另需具備本表適合培育系所	
(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輔系所或雙主修資格。	輔系所或雙主修資格。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	
(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	(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班)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	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	
系所之資格,得經本校負責系所	之資格,得經本校負責系所認定並	
認定並開具該生具足擬任教學科	開具該生具足擬任教學科(領域、	
(領域、群科) 相關學系輔系應	群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	
修之課程及學分證明,得視為具	學分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	
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育系所之資格。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	
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	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	
教學科(領域、群科)適合培育	科(領域、群科)適合培育相關學	
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	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	
程,得由本校該學系認定並開具	本校該學系認定並開具已修習該	
已修習該學系(含輔系或雙主修)	學系(含輔系或雙主修)之應修課	
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則等同	程學分數證明,則等同具備該任教	
具備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學科(領域、群科)輔系或雙主修	

之資格。

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四、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	四、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	明定教育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學分之
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規定。
(一)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	(一)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	
定培育之類科,並經各負責規劃系	定培育之類科,並經各負責規劃系	
所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	所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	
(二)申請認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二)申請認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	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	
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開具。	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開具。	
(三)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	(三)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	
認及抵免,得採用教育部核定之大	認及抵免,得採用教育部核定之大	
學(含空中大學)、二專、五專四、	學(含空中大學)、二專、五專四、	
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且需以其申	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且需以其申	
請(專門課程認定)時向前推算10	請(專門課程認定)時向前推算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	
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	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	
修或卓越表現等證明者,經負責系	修或卓越表現等證明者,經負責系	
所專業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	所專業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	
限。	限。	
(四)學生申請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四)學生申請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	
	1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為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應依據「大學辦理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為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應依據「大學辦理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辦法	說明
		武功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法辦理,並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法辦理,並	
經負責規劃系所專業審查後予以	經負責規劃系所專業審查後予以	
認定。	認定。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	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	
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	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	
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	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	
別為限。	別為限。	
五、修畢本表應修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五、修畢本表應修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	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	
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	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	
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具中等	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	
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	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	
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	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	
門課程學分表」。	門課程學分表」。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或已持有中等學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或已持有中等學	明定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教育專門
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	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	課程(第二專長)之適用對象、適用版
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	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	本等規定。
群科)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其他	群科)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其他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	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	
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	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	
程,且以自行修習課程之方式及『97	程,且以自行修習課程之方式及『97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	
以提出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之年度,本	以提出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之年度,本	
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	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	
程為認定依據。	程為認定依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	1. 明定可補修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之適
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	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	用對象及補修學分規定。
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	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	2. 修改本校隨班附讀法規名稱。
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	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	
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	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	
用版本及教育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	用版本及教育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	
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據教育部	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據教育部	
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	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	
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	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	
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	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	
等有關規定辦理。	等有關規定辦理。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的畢業師資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的畢業師資	
生,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生,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	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	
後,學分不足者。	後,學分不足者。	

法規草案	原交大辨法	說明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	
核發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核發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證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	證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	
課程後,學分不足者。	課程後,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	
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	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	
定或核備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定或核備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有關隨班附讀方式,校內學生可透	有關隨班附讀方式,校內學生可透	
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	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	
分、校外人士可依據「國立陽明交	分、校外人士可 <u>透過「國立交通大</u>	
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等相關	學辦理選讀學分作業規定」或經本	
規定或經本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	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開	
育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課程補修	設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學分。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含)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108</u> 學年度(含)	明定適用對象。
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u>109</u> 學	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u>107</u> 學	
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	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	
比照辦理。	比照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	明定相關法規依據。
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施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十、本施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施行要點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要點及「國立<u>陽明</u>交通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依據教育 部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
- 二、本施行要點及本表為審查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 業學生及修習第二專長教師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實習者,另需具備本表適合培育系所(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輔系所或雙主修資格。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含學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之資格,得經本校負責系所認定並開 具該生具足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 分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倘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領域、群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 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該學系認定並開具已修習該學系(含 輔系或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則等同具備該任教學科(領 域、群科)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四、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經各負責規劃系所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
 - (二)申請認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開具。
 - (三)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得採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 (含空中大學)、二專、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且需以其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 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等證明者,經負責 系所專業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申請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應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法辦理,並 經負責規劃系所專業審查後予以認定。

-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 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修畢本表應修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 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 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以自行修習課程之方式及『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以提出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 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 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及教育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及 失效學分,仍須依據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 理。
 -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的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學分不足者。
 - (二)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證明書」時,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有關隨班附讀方式,校內學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校外人士可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或經本校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110</u>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u>109</u>學年度 (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比照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施行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陽明校區現行法規名稱	交大校區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條文	交大校區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1條 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	訂立辦法施行宗旨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	為鼓勵教學傑出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	質,表揚教學特優教師在教學上之	
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	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第2條 教學獎每年舉辦一次,獎勵	明訂遴選資格條件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	在本校任教四年(含)以上,申請	
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	師(含專案教師,但不含助教),遴選之	該學年度之前兩學年未休假且每學	
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	前2年期間至少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	年皆有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	
師。	課時數達3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	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前項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		
	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		
	之前2年期間至少兩學期教學評鑑,平		
	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50%。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學生與同儕之		
	肯定。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	第三條 獎項部分:	第4條 本教學獎分「傑出教學獎」	明訂獎項名稱與獎勵名額
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	一、獎項分為「校級教學傑出」、「特	及「優良教學獎」,於每學年下學	
下:	色教學傑出」及「院級教學傑出」獎三	期辦理評選。推薦教學獎候選人,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條文	交大校區現行條文	說明
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	類,「校級教學傑出」獎名額至多2名,	分二項:(一)學士班必修課程與全	W0 74
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由「院級教學傑出」獎入選者中選出;	校性共同課程候選人、(二)其他(學	
5%為原則。	「特色教學傑出」獎至多6名,且分類	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候選人。傑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優良	型為通識課程、基礎學科課程、英語授	出教學獎名額最多七名,其中取四	
教學獎人數10%為原則。	課課程、研究指導教師、大學部學生票	名在第(一)項教學表現卓越者,取	
三、特色課程獎:分為校共同課程、基	選教師及研究所學生票選教師各1名,	三名在第(二)項教學表現卓越者,	
礎 <mark>科學</mark> 課程、英語授課課程 <u>(獲得授課</u>	在此獎名額不變之原則下,6類型得視	其餘候選人則為優良教學獎得主。	
時數獎勵之課程為限)、新創課程(2年內	實際情況調整之。	唯在總名額不變之原則下,第(一)	
新開之課程)、創意教學課程、學生票		項與第(二)項的名額得視實際情況	
選課程等六類,每類課程獲獎數以三門		調整之。	
為原則。			
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	第六條 遴選過程:	第3條 教學獎評選由教務長、副教	明訂遴選方式及部分條文合
如下:	一、「院級教學傑出」獎:各學院依自	務長、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	併:
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	訂之遴選辦法與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	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學獎評選委	第四條第一款參考原兩校區 「院級教學傑出」及「優良
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度內進行遴選,入選者由各學院檢附推	員會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評選。教學	教學獎 遴選方式並予以修
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	薦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師發展委員會推	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正。
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	薦「校級教學傑出」教師候選名單。		第四條第二、三款參考原兩
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	二、「特色教學傑出」獎:由共同教育	第5條 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校區「校級教學傑出」、
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	中心、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教師	及教學單位得就教學表現卓著之教	「傑出教學獎」遴選方式並
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	發展中心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與本辦法	師向院推薦適當人選;其他單位(包	予以修正。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	第三條所訂額度內進行遴選,入選者由	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	
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	遴選單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教	心、衛生保健組、圖書館、資訊技	
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	師發展委員會備查。	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	
學獎候選名單。	三、「校級教學傑出」獎:由教師發展	心等)得就教學表現卓著之教師向	
二、傑出教學獎:由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委員會、大學部學生會代表2人、研究	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適當人選;基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條文	交大校區現行條文	說明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共同教育	生學生會代表2人共同組成遴選小組,	礎科學教學小組等非隸屬學院之單	
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	遴選結果由教師發展中心簽陳校長核	位得就教學表現卓著之教師向該單	
(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	定後,辦理頒獎事宜。各單位遴選委員	位之審查小組推薦適當人選。院教	
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	及教師發展委員會委員,若為「院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及非隷屬學院之審查	
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	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傑出」獎及「特	小組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獎評選委	
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	色教學傑出」獎之任一之候選人應迴避	員會推薦教學獎候選人。	
員。	評選。		
三、特色 <mark>課程</mark> 獎:由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第6條 教學獎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共同教育		之教學熱誠、教學理念、教材及教	
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		學方法之創新、如何有效改善學生	
(以曾獲特色 <mark>課程</mark> 獎之教師優先)各一		學習態度、教學成果等充分討論及	
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		審查,並得邀請推薦單位推派代表	
各二名,組成特色 <mark>課程</mark> 獎遴選委員會辦		列席評選會議說明。	
理評選,特色課程獎候選課程之授課教			
<mark>師</mark> 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7條 教學獎評選委員會就候選人	
		中,評選出最多七位傑出教學教師	
		及優良教學教師若干名。每位評選	
		委員分別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項至多勾選同一院級單位候選人二	
		票。	
第五條 受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	獎金部份:	第8條 獲傑出教學獎教師及優良教	明訂各獎項之獎勵方式,以
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	一、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月30點,每	學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	定額方式支給獎勵金
示如下:	期以1年為限。	並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獲獎獎金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30萬元。	二、特色教學傑出教師,每月10點,每	支給額度:傑出教學獎教師每人獲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10萬元。	期以1年為限。	12點、優良教學獎教師每人獲6點。	

草案內容	陽明校區現行條文	交大校區現行條文	說明
三、特色課程獎 <u>每門課</u> 10萬元。	三、院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月10點,每	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	期以1年為限。	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獎之獎項及獎金。	四、點數折合率(金額),得依據「國立		
	陽明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相關規定計算之。		
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	第五條	第9條 傑出教學教師於得獎後的次	明訂獲獎限制
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	「校級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	三屆不得再列為本獎之候選人。	陽明校區第五條經考量後擬
	的再次一學年,始可再列為「校級教學		修正為二條條文。
第七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	傑出」獎候選人,榮獲三次「校級教學	第10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	明訂榮譽教學獎勵方式與限
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	傑出」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	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並	制
並加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	獎牌,第三次獲獎並加頒獎金50%,惟	將其優良事蹟列入發展館,以後不	
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	其後不再列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	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	明訂辦法施行及修訂程序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陽明校區現行辦法無明訂修
			訂之會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 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 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

前項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 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 為原則。
 -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獎人數 10%為原則。
 - 三、特色課程獎:分為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獲得授課時數 獎勵之課程為限)、新創課程(2年內新開之課程)、創意教學課程、學生票選課 程等六類,每類課程獲獎數以三門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方式列示如下:
 - 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薦傑出教學獎候選名單。
 - 二、傑出課程獎: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三、特色課程獎: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特色課程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組成特色課程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特色課程獎候選課程之授課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第五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30萬元。
 - 二、 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 10 萬元。
 - 三、特色課程獎每門課10萬元。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 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屆始可再列為該獎項候選人。
- 第七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 50%, 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高中入學獎學金、中一中及女中入學獎學金及國際交流實習獎助學金會議

日 期:110 年8月25 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14時30分

連 結:https://meet.google.com/mdo-wcdf-txh

主 席:陳怡如主任秘書

出 席:莊仁輝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翁芬華學務長、陳冠能國際長、楊雅如副教務長、 李曉暉綜合組組長、林惠理生輔組組長、周秋儀、黃芸羽、林欣霓、蕭雅苓

記 錄:教務處蕭雅苓專案組員

一、 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 辦法草案及訂定單位,請討論。

說 明:

- 1. 鼓勵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優秀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由本校嘉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 2. 獎學金適用對象為跨單位跨學院之範圍,應由校層級會議進行獎學金辦法訂定,以往 本校之入學獎學金皆多由行政會議審核,但合校後推行減輕行政會議負擔。

決 議:

- 1. 因入學獎學金為教務處綜合組業務,故本辦法經由教務會議訂定,再送行政會議報告。
- 2. 修正條文:
 - (1) 四、審查程序:
 - A. 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嘉中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教務處綜合 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嘉中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
 - B.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符合第 三條第二項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2) 刪除 五、申請資料及 六、申請時間
 - (3)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特殊情況或 具有清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 (4)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 修正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如附件一。

案由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與國際交流實習 實施辦法及訂定單位,請討論。

說 明:

- 1. 鼓勵為鼓勵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優秀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以及於在學期間赴國外交換、參加國外學校短期課程或於外國實習(含實驗室、業界實習),以增加國際視野、培養國際觀及培植專業領域技能,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與國際交流實習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 2. 獎學金適用對象為跨單位跨學院之範圍,應由校層級會議進行獎學金辦法訂定,以往 本校之入學獎學金皆多由行政會議審核,但合校後推行減輕行政會議負擔。

決 議:

- 1. 因入學招生為教務處業務,國際交流實習則為國際處業務,故分拆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實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分別經由教務會議、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再送行政會議報告。
- 2. 請國際處向社會責任辦公室確認本項捐款是否確認可分別由國際長、教務長擔任計畫 主持人,並由主持人單位將經費授權與學務處,以利獎學金核發。
- 3. 請國際處持續追蹤捐款人及捐款使用狀況,保留獎學金名額修正的彈性。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
 - (1) 一、為鼓勵台中一中(下稱中一中)及台中女中(下稱中女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校友捐贈獎學金, 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 女中校友優秀入學與國際交流實習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 (2) 四、審查程序:
 - A. 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中一中及中女中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 組,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B.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符合第 三條第二項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3) 刪除 五、申請資料及 六、申請時間
 - (4)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特殊情況或 具有清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 (5)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5. 修正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 案如附件二。
-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1) 一、為鼓勵台中一中(下稱中一中)及台中女中(下稱中女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在學期間赴國外交換、參加國外學校短期課程或於外國實習(含實驗室、業界實習),以增加國際視野、培養國際觀及培植專業領域技能,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實習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 (2) 三、獎助類別、金額與名額:
 - 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赴國外交換、參加國外學校短期課程或於外國實習(含實驗室、業界實習)者,獎助金額依目的地及期程調整,並參考本校「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訂定之金額,獎助金額上限為每人20萬元整,並以一次為限。每年獎助名額以5名為原則,每年視募款狀況調整名額。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中一中科學班畢業生,不受上述名額限制。
 - (3) 四、審查程序:學生應主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獎助金額。
- 7. 修正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國際交流實習實施辦法草案如 附件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WU 74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下稱嘉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	訂定辨法緣	由
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嘉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		
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		
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嘉中畢業生並就讀本校者。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訂定獎助對	象
第三條 獎助類別、金額與名額:	訂定獎助類	別、金額
一、 大學部學生經由指定科目考試以本校任一科系或學位學程	與名額	
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每人獎		
助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獲獎名額以當年度指定考試分發		
入學之學系與學位學程數總額為原則,同一學系或學位學		
程若分組招生,則以分組數計算。若符合學生數大於上述		
總額,則以每分組/學系/學位學程1名為限,且依照指定		
考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學生錄取本校之志願序非第一志		
願科系或學位學程,但該生選填之第一志願至錄取志願皆		
為本校科系或學位學程,則仍符合本辦法本項規定。		
二、 以上述資格獲獎者,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20%		
(含),每人獎助新臺幣2萬元整。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		
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視同		
放棄獲獎資格。		
第四條 審查程序:	訂定審查程	序
一、 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嘉中學生資料送學務		
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二、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	訂定排他條	款及特例
特殊情況或具有清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處理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辨法	訂定以及
	修正程序	
	<u> </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下稱嘉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嘉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嘉中畢業生並就讀本校者。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第三條 獎助類別、金額與名額:

- 一、大學部學生經由指定科目考試以本校任一科系或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錄取, 且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獲獎名額以 當年度指定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系與學位學程數總額為原則,同一學系或學位 學程若分組招生,則以分組數計算。若符合學生數大於上述總額,則以每分 組/學系/學位學程1名為限,且依照指定考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學生錄取 本校之志願序非第一志願科系或學位學程,但該生選填之第一志願至錄取志 願皆為本校科系或學位學程,則仍符合本辦法本項規定。
- 二、以上述資格獲獎者,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20%(含),每人獎助新臺幣2萬元整。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嘉中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二、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二項 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特殊情況或具有清 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T .
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台中一中(下稱中一中)及台中女中(下稱中女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訂定辦法緣由
第二條 獎助對象:中一中或中女中畢業生並就讀本校者。不含專班學 生與在職生。	訂定獎助對象
第三條 獎助類別、金額與名額: 一、大學部學生經由指定科目考試以本校任一科系或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錄取,且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若學生錄取本校之志願序非第一志願科系或學位學程,但該生選填之第一志願至錄取志願皆為本校科系或學位學程,則仍符合本辦法本項規定。 二、以上述資格獲獎者,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20%(含),每人獎助新臺幣2萬元整。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訂定獎助類別、金額 與名額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中一中及中女中學生 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二、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訂定審查程序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 特殊情況或具有清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排他條款及特例 處理方式。 訂定本辦法訂定以及 修正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台中一中(下稱中一中)及台中女中(下稱中女中)優秀畢業生進入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就讀,由本校中一中及中女中校友捐贈獎學金,資助 學生入學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中一中及台中女中 校友優秀入學獎助學金寶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中一中或中女中畢業生並就讀本校者。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第三條 獎助類別、金額與名額:

- 一、 大學部學生經由指定科目考試以本校任一科系或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錄 取,且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若學生錄取 本校之志願序非第一志願科系或學位學程,但該生選填之第一志願至錄取志 願皆為本校科系或學位學程,則仍符合本辦法本項規定。
- 二、 以上述資格獲獎者,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20%(含),每人獎助新臺幣2萬元整。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教務處綜合組提供以第一志願錄取之中一中及中女中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二、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第三條第一項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者,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同時領取其他國內獎學金,但特殊情況或具有清 寒、弱勢等證明者,可由學務處生輔組個案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